「割都分治」之下
——明末清初潮州屬縣都圖爭端的初步分析

陳賢波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明代中後期，在與「山海盜賊」的長期角力中，王朝政府出於「弭盜安民」之需陸續在粵東地區調整政區、分置新縣。已有的研究從權力控制與區域開發的層面出發探討這一時段以「割都分治」爲主線的政區變動，不自覺地在「征伐／開發」的簡單因果邏輯中連綴史料，容易以長遠效益掩蓋特定時段中的複雜社會樣貌，尤其是「割都分治」之下的賦役運作實態。本文考察明末清初廣東潮州府屬潮陽、普寧二縣都圖爭奪的實例，從一側面探討政區變動下地方社會的複雜情勢，揭示王朝政府置縣的「弭盜安民」設想如何與州縣之間的地方利益發生矛盾、爭奪財賦來源如何最後釀成了長期的地方衝突。通過描述都圖爭端的始末，本文嘗試探討地方衝突得以發生的制度基礎，即明代里甲編制自身隱藏的「靈活性」以及人戶與田地的「結構分離」，從而希冀進一步理解在具體的地域社會場景中，制度性矛盾與政區變動之間的深層複雜關係。

關鍵詞：潮州、政區變動、里甲制

陳賢波，中山大學歷史學系，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號：510275，電郵：hsp03cxb@zsu.edu.cn。

本文之運思構想，直接受益於劉志偉、陳春聲、黃國信、溫春來等師長的批判與啓發；關於里甲賦役制度的理解，筆者從劉志偉老師的指導中獲益良多；韓山師範學院的吳榕青先生在資料蒐集方面提供了寶貴幫助；兩位匿名評審人的修改意見使本文得以最後完篇，謹此一併深表謝忱。

一、引論

前人論及州縣分置一類的政區變動，往往着眼於概括新縣在加強政府控制、促進區域開發的意義與特點。這一表述方式在相關的歷史地理研究中頗爲流行。研究者以政區變動作爲考量中央與地方權力關係的視角，卻一般只在於描述國家的權力控制。[1] 就本文討論之地域範圍——廣東地區而言，已有的研究以官方文獻爲依託，更不乏把政區變動與區域開發進行簡單的歸納分析。[2] 也有論者相信明代廣東「縣治之增設，對籌集糧餉，組織軍民，加強防範，顯然很有必要」[3]，甚至認爲這些廣東新縣一般是大縣化小，特別是把大山區縣化小，以吸引商民，開闢荒土，並以明代潮州的饒平、平遠二縣的增置爲例來說明分置新縣對區域開發的意義。[4] 針對新縣的分置，一些地方學者更加強調經濟人文的作用，認爲「雖然首先是出於政治方面的考慮，但這些地方經濟人文日漸繁盛，應該也是重要原因」。[5] 與「潮學」研究者的其他關於明代中期的區域開發研究結合起來，這方面的探討揭示了歷史上政區變動的一般「功能」。[6]

---

1 例如周振鶴，《地方行政制度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鄒逸麟，〈從我國歷史上地方行政區劃制度的演變看中央和地方權力的轉化〉，《歷史教學問題》，2001年，第2期，頁3-13。

2 參閱劉希爲、劉磐修，〈六朝時期嶺南地區的開發〉，《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1期，頁3-13；黃金鑄，〈六朝嶺南政區城市發展與區域開發〉，《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3期，頁72-82；顏廣文，〈元代粵西驛道驛站考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6年，第1期，頁22-30；顏廣文，〈明代兩廣總督府的設立及其對粵西的經略〉，《學術研究》，1997年，第4期，頁52-55。

3 司徒尚紀，〈明代廣東政區的形成及其與區域開發的關係〉，載司徒尚紀，《嶺南史地論集》（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4），頁 249-250。

4 司徒尚紀，《廣東政區體系——歷史、現實、改革》（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頁 55。

5 黃挺、陳占山主編，《潮汕史》（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0），頁270-293。

6 可參閱黃挺，〈明代中期潮州工商業的發展〉，《汕頭大學學報》，1992年，第2期，頁62-68；黃挺，〈宋至清閩粵贛邊的交通及其經濟聯繫〉，《汕頭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頁76-84；黃挺，〈明清時期的韓江流域經濟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6-34。學界對本地區經濟開發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閩粵贛邊區的經濟發展；此外，與本文相關的對該地區政區變動的研究，一般重在描述沿革的過程與考證具體史事。如吳榕青，〈潮州歷史政區沿革述略〉，《嶺南文史》，1998

但是這一思路立論，與官修文獻話語不分軒輊，難以凸顯歷史的複雜面相；最缺乏說服力的地方，是模糊了當時國家置縣的動因與基礎。在鮮有探討政府實際效能的情況下，研究者以長遠效益掩蓋了特定時段中的複雜社會面相，自然也忽略了政區變動與地方衝突的深層關係。實際上，就素稱「盜區」的潮州而言，透過陳春聲的研究，我們可見在政區的調整之外，該地區內部長期複雜多變的秩序變動和社會轉型過程。[7] 這裡需要提出的問題是，透過政區的調整，王朝政府的力量開始深入地方，地方社會的反應是什麼？地方政府的實際效能又是如何？王朝國家與地方社會又如何在長期的互動接觸中重建秩序？

萬曆初年，饒平著名士紳陳天資編撰《東里志》，表達了他對當時一再分置新縣的看法：

> 自世變，江河地裂，於新建之邑，賦溢於常額之供，故海陽一縣也，既分饒平而二之，又分大埔、澄海而四之，供億迎送，費倍以四，數罟於灣池，其魚幾何？近聞置縣於大城所者，余不知其所謂也。十羊九牧之喻，經國者，其猶念哉？[8]

陳天資所說的饒平縣於成化十四年（1478）從潮州海陽縣分割而置，嘉靖間又先後從中分置出大埔、澄海等縣。[9] 作爲嘉萬年間潮州最具影響力的鄉紳之一，陳天資從地方利益出發，字裡行間流露出對分置新縣的極度不滿，其所謂「賦溢於常額之供」、「供億迎送，費倍以四」的說法，需要我們在地域社會更具體的時空中尋找合理解釋。而上述嘉靖末割自潮州海陽、饒平、揭陽三縣的澄海，地方政府對「割都分治」後的賦役逋逃問題，同樣十分無奈，康熙《澄海縣志》云：

> 其地丁之賦，原割自海揭饒三邑，故有賦屬澄而地丁屬三邑

年，第4期，頁25-28。這方面的研究頗多，讀者可參閱黃挺編，《潮汕研究論文目錄》（未刊稿）。

7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2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73-106。

8　陳天資，《東里志》（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4年影印），卷1，〈沿革紀〉，頁11。

9　嘉靖《潮州府志》（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3年影印），卷1，〈地理志〉，頁4-6。

者，是以不能無逋逃之患。[10]

由此而論，僅僅描述政區調整後區域開發的「功能性」，顯然不足以觀照歷史的多重面相。

就討論之地域與視角而言，與本文頗多疊合的是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一書的研究。[11] 通過探討南贛巡撫的角色，作者分析了「國家社會」與「地域社會」兩者交錯下的秩序變動與政府效能。作者也另闢章節討論了閩粵贛湘交界政區的變動，並概括當時「築城設縣的困弊」爲：（1）地域紛爭，（2）龐大負擔，（3）有名無實，（4）事倍功半。[12] 遺憾的是，由於是書對「築城設縣的困弊」的探討僅在概括性描述，涉及的地域範圍較大，因而對政區調整下地方衝突的複雜性及其得以發生的制度基礎同樣缺乏足夠敏感。

本文將在一個地方衝突的特殊實例中——明末清初廣東潮州府屬潮陽、普寧二縣分置後出現的長期都圖爭端——展現政區變動與地方衝突的複雜圖景。我將嘗試揭示國家置縣的「弭盜安民」設想如何與州縣間的地方利益發生矛盾，爭奪財賦來源，如何最後釀成了都圖爭奪的地方衝突。本文嘗試結合明代潮州地區的政區變動，進一步論證地方衝突表面上導引於「割都分治」的政區調整，其得以發生的制度性基礎，卻是明代里甲編制自身隱藏的「靈活性」以及人戶與田地的「結構分離」，制度性矛盾爲地方衝突的鋪展提供了極大的發展空間。

二、政區變動與都圖爭端之始末

至遲從天順、成化年間開始，潮州地區的「盜亂」就倍受國家關注。[13]

---

10 康熙《澄海縣志》（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4年影印），卷8，〈貢賦〉，頁72。

11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2）。

12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頁446-467。

13 關於這一時段潮州地方盜亂的討論，可參閱陳春聲，〈嘉靖「倭患」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爲中心〉，《潮學研究》（第5輯）（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65-86；劉志偉、陳春聲，〈明末潮州地方動亂與「民」、

嘉靖《廣東通志》對該地區的描述，很可以代表當時地方政府的無奈：

> 東粵當天地之盡，山巒□□而環以大海無涯，彼寇盜履如平地而雙桅出沒久矣。波濤洶湧，千里吞吐，而我之步騎弗與；木筏輕舟，浮沉聚散，而我之舟楫弗與！[14]

嘉靖中一度出任工部左侍郎的潮州海陽人陳一松在一篇〈急救生民疏〉中，更加生動描述了這種「山海盜賊」橫行的圖景：

> 潮州地方，邈懸嶺外，山海盜賊匪茹，遭荼毒之慘者垂十餘年。群醜日招月盛，居民十死一生。[15]

在時人的諸多表述中，潮州之成「盜區」，其實是其地理環境上「當天地之盡」、「邈懸嶺外」，進而「罔知教化，嘯聚寇劫」，對王朝國家來說，增設縣治以圖「弭盜安民」自然不失爲良策。嘉靖初，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熊蘭奏議在該區增建惠來縣，就充分表達了這一思想，他在〈增縣治疏〉中說：

> 照潮州府潮陽縣惠來、酉頭、隆井、大坭等都，與惠州府海豐縣龍溪都，地方編民鄙陋，罔知教化，嘯聚寇劫，拒捕逋外。推原所自，蓋其地東南臨海，西北阻山，離潮陽縣一百十餘里，離海豐縣二百餘里，道途僻遠，頑民負固，壤地空曠，盜賊藏匿，寬之適以長奸，隱之易於生變，……看得前項地方，縣治增設，則官近民而政易施，民近官而情易達，禮教得以家喻戶曉，刑法得以耳聞目

「盜」界限之模糊〉，《潮學研究》（第7輯）（廣州：花城出版社，1998），頁112-121；陳春聲，〈明清之際潮州的海盜與私人海上貿易〉，《文史知識》，1997年，第9期，頁42-45；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2輯），頁73-106；陳春聲，〈明末東南沿海社會重建與鄉紳之角色——以林大春與潮州雙忠公信仰的關係爲中心〉，《中山大學學報》（哲社版），2002年，第4期，頁35-43。

14　嘉靖《廣東通志》（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1997年影印），卷35，〈海寇〉。

15　陳一松，〈爲懇天恩賜留保障憲臣以急救生民疏〉，收入馮奉初，《潮州耆舊集》（香港：香港潮州會館，1980），卷19，頁336。

擊，良民有所勸，而免寇盜之害，頑奸知所懲，無復負固之志，是乃一方長治久安之計，非特一時弭盜安民之策也！[16]

爲了更加有效的控制「邈懸嶺外」的潮州地區，在與地方寇盜的長期角力中，從成化十四年（1478）開始，王朝政府出於勘亂需要陸續在潮州調整政區、分置新縣，先後析置出饒平、惠來、大埔、普寧、澄海、平遠、鎮平七縣，從明初的一府領四縣發展到明末一府領十一縣的政區格局（參閱表一）。[17] 不過，在「弭盜」之下的政區調整直接促成尖銳的利益紛爭，則在政府的設想之外。我們要展開討論的普寧縣就是在這一情勢下從潮陽分置出來的。

表一、明代潮州政區變動表

新建縣治	建置時間	建置概況	編戶
饒平	成化十四年（1478）	本海陽縣地，地名三饒，濱海倚山，習俗驃悍，爲盜賊藪，成化十四年督臣朱英奏置。	27里
惠來	嘉靖四年（1524）	本潮陽縣惠來等都及海豐縣龍溪等都地，東南臨海，西北盤礴萬山，僻遠荒略，爲盜賊出沒處，嘉靖四年始析置。	30里
大埔	嘉靖五年（1525）	其地荒僻曠達，鼷洞險阻，盜賊往往盤結於此，正德六年清遠都山獠張白眉依山結營，分隊剽掠，嘉靖二年悉剿平之，五年置縣。	20里
平遠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嘉靖三十八年，以險僻多盜，設通判駐守，四十一年析置。	4里
澄海	嘉靖四十二年（1563）	嘉靖四十二年，析饒平縣蘇灣一都，揭陽縣□江、鱷浦、蓬州三都並海陽縣之上中下外三莆共七都，置澄海縣。	55里
普寧	嘉靖四十三年（1564）	嘉靖四十三年析潮陽縣之洋烏、洑水、黃坑三都地置縣於貴嶼，名安普縣。萬曆三年，改築城基於後嶼，十年以二都還潮陽，止存黃坑一都，改曰普寧縣。	14里
鎮平	崇禎六年（1633）	崇禎六年因寇變，析程鄉之松源、龜漿下半圖，並平遠縣之石窟一二圖置鎮平縣。	4里

資料來源：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1981年），卷130，〈廣東〉，〈潮州府〉，頁670-674。

16 熊蘭，〈增縣治疏〉，載雍正《惠來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77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1，〈建置沿革〉，頁33。

17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1981），卷103，〈廣東四〉，〈潮州府〉，頁670-674。

幾經征伐，在嘉靖三十九年（1560）至四十二年（1563）的饒平張璉叛亂被平定之後，爲「控扼海豐、惠來、長樂三縣之要衝」，提督兩廣都御史張臬、御史陳聯芳等提出「潮陽之洑水宜設一縣」[18]，最後決策是「拆潮之洋烏、洑水、黃坑三都置縣，曰普寧」。[19]（參閱圖一）成書於置縣不久的萬曆《普寧縣志略》追述當日「拆縣」因由時指出：

> 若洋烏、洑水、黃坑者，固潮之西，比走壙而亦揭之背蔽也。山寇張璉、鄒文綱等偕稱王號，連年流劫境內，居民各沿嶇設堡自衛。……因圖久安長治，奏請萃亂三都，拆為縣。[20]

當日普寧縣名取「普遍寧謐」[21] 之義，寄寓着國家「久安長治」的願望。不過，置縣後，普寧卻長期徘徊於「虛縣空城」的困境。從嘉靖四十四年（1565）第一任知縣趙鉞蒞普，到萬曆十六年（1588）第六任知縣趙獻在職期間，普寧一直處於無縣治城池狀態，前後持續了二十年之久。從現存趙鉞卸任時當地人所刻之「去思碑」可見其時的艱難情景，碑文載：

> 父母趙侯，諱鉞，號懷泉，福建長汀人。嘉靖乙丑，受命知普寧事，普城未建，寓居潮之貴嶼。時艱民瘼，侯憫之，處官猶家，愛民如子，廉激庶頑，惠流分土，普潮士民，戴若召杜。比調，留慟震野，爰令勒石志思，媲美甘棠，以永終譽。
>
> 萬曆元年癸酉仲冬耆民 蘇俊德 楊希翼 楊希耿等立。[22]

碑文所謂「潮之貴嶼」，乃指稱割歸普寧的洑水都貴嶼地區；在「普城未建」之前，普寧縣令一直寓居在貴嶼民居，以之爲爲臨時治所。透過「惠流

18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卷517，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丁未。

19　隆慶《潮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3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卷1，〈建置沿革紀〉，頁73。

20　萬曆《普寧縣志略》，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卷1，〈建置〉，頁8。

21　郭子章，《潮中雜紀》（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3年影印），卷1，〈郡縣釋名〉，頁9。

22　該碑記原文據陳競飛，〈去思碑與普寧縣名〉，載普寧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普寧文史》（第1輯）（內部印行，1987），頁4-6。

圖一、明代潮陽縣與普寧縣政區圖

資料來源：隆慶《潮陽縣志》（潮州：潮州市地方志辦公室，2005年影印），〈圖經〉，頁13。

分土」、「留慟震野」等明顯修辭性的字眼，我們並不難想象兵戎之餘當地人對地方安定的冀望。

一直到隆慶六年（1572）劉鈍知縣事期間，縣治仍遲遲未能修築。[23] 個中緣故，與新縣的疲弱不無關係。萬曆三年（1575），在當地豪族方珠、方明健、李有實等人的倡議下，方李七姓族人倡請把原在貴嶼地區的臨時縣治遷至他們的聚居地——黃坑都厚嶼，更爲重要的是，他們都「願舍二家地爲縣址」，並「割居地立衙宇」。[24] 爲此，劉鈍親自總理，開始在厚嶼營建縣城，「立縣城規模，先葺官署，建明倫堂及兩齋舍」。營建工作一直持續到萬曆十六年（1588）趙獻任知縣的時候。期間，方氏、李氏族人捐出祖基己地，協助政府蓋建學宮等各諸多設施。對他們的「義行」，普寧歷修地方志書皆褒獎有加，特別強調他們對建立新縣的作用，從一側面表露出新建地方政府的疲弱。[25]

有意思的是，黃坑都厚嶼地區地勢低窪，之後「遇水潦則泛溢成巨浸」[26]，遷移不久已經弊害凸顯，遷城之論遂紛擾而起，地方政府無力定奪。大約在萬曆十三年（1585），時任普寧教諭的南海人鄧修賢作〈上太守郭公請營建普城啓〉，說到「彈丸普寧，割置十餘年，未有完廓」以及「民心洶洶，士論嗷嗷」的擔憂，故「欲借法眼」，邀請「太守郭公」親臨普寧勘察，「以正輿圖，以慰蒼赤」[27]，希望府治官員對遷城一事速做定奪。

這裡的「太守郭公」即時任潮州知府的郭子章。萬曆十三年（1585）的七月二十六日，郭子章帶同堪輿家曾鶴翁親抵普寧厚嶼勘察。當日「滿目瀟然」、「街市寢灌」的場景無疑讓郭子章感慨不已：

> 時方大雨如注，職冒雨入署，乘撬登城，四顧洎洎，滿目瀟然。且山水內出，潮水外溢，交夾橫流，街市寢灌，民欲奠居，置

23　乾隆《普寧縣志》（汕頭：汕頭華僑印務公司，民國23年），卷15，〈職官志〉，〈宦跡〉，〈劉鈍〉。

24　乾隆《普寧縣志》，卷15，〈職官志〉，〈宦跡〉，〈劉鈍〉。

25　參閱乾隆《普寧縣志》，卷15，〈職官志〉，〈宦跡〉，〈趙獻〉，以及卷7，〈人物志〉，〈方明健〉、〈方明作〉、〈方珠〉、〈李有實〉等人物傳記。

26　乾隆《普寧縣志》，卷1，〈疆輿志〉，〈城池〉。

27　鄧修賢，〈上太守郭公請營建普城啓〉，載乾隆《普寧縣志》，卷5，〈藝文志〉。萬曆《普寧縣志略》，卷9，〈遺文上〉收有此文，題爲〈敕諭鄧修賢請營城啓一首〉，字跡模糊，內容大致同上，頁72-74。

之何所？幸其城未三雉，即完且固，民亦不聚，何也？以其卑濕未足棟宇也。國依於民，民生不聚，城將何守，厚嶼當遷，不待智者而決矣！

之後，郭子章隨同普寧知縣、教諭等一行人冒雨勘察了周遭環境，初步選定西北部的安仁村爲縣治的合適地點。[28]

不管選擇安仁村是否合理，府縣上下的守土官員確有遷城的決心，但讓人不解的是這一遷移行動最後胎死腹中。以致事隔二十年後，出任普寧知縣的阮以臨就縣政困弊上〈條陳十議〉，仍要求「改縣治以固保障」，並質疑當時選址不確。阮以臨的建議同樣無疾而終。細看一下，其實在當日「時艱民瘼」之下，營建縣城絕非官員的一紙議論可以了事，直到阮以臨要求「改縣治以固保障」時，他也承認，修築縣城時「民田數頃，皆需給價。舊城未增數尺，費將安出？」儘管他也建議在「安仁至新壇埔，得一平衍高埠官地一區，……就此建築土城」[29]，但毫不提及營建費用的來源問題。[30]

若非方、李七姓「割居地立衙宇」，新建的地方政府也無力營建縣治，這或許才是以厚嶼爲縣治一直備受質疑卻不能遷徙的根本理由。

如果我們把眼光置於其時整個粵東的政區變動，這種新縣分置後的困境並不獨普寧一縣爲然，而是明後期潮州各新縣的普遍情形。嘉萬年間的海陽人陳一松對此就十分不滿，他批評議者但求分縣，而新縣建立之後「徭役供乞等項」陡增，反而加重了地方財政負擔，不過是「數罟灣池」的下策。他以普寧等縣爲例，指出分置後不過是「徒有其名，亦具其官，尚不知縣治所在」的「空城」、「虛縣」。陳一松謂：

惠州原有八縣，今割其半並潮之大埔、程鄉、平遠三縣以新設

28 郭子章，《潮中雜紀》，卷6，〈請城普寧縣議〉，頁41-42。

29 阮以臨，〈條陳十議〉，收入萬曆《普寧縣志略》，卷1，〈建置〉，頁8-10。

30 早於普寧建縣的惠來縣，巡按御史熊蘭奏議建設縣治，就設想了建城所需的經費，熊曰：「其工費則取潮州解剩鹽利，並稅契贓罪拆毀淫祠等銀。」（參閱熊蘭，〈增縣治疏〉，收入雍正《惠來縣志》，卷1，〈建置沿革〉，頁33）不過，即使如此，縣治依然直到建縣後兩年才開始營建，知縣蔣恩同樣「無公廨棲止，借寓民間」（參閱雍正《惠來縣志》，卷1，〈建置沿革〉，頁33）。至於普寧縣，卻無建城經費可言。關於這一時期東南沿海的築城運動，徐泓以福建爲例，對建城的經費、組織方式及民間反應等有過詳細論證，可資比對參考，參閱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第3卷，第1期（1999），頁25-75。

> 一府，則其徭役供乞等項，是各以其半而各奉全府，民何以支？惠潮近增設諸縣，如永安、平遠，雖有空城而無民以居，普寧、長寧，遠者十餘年，近者三五年，徒有其名，亦具其官，尚不知縣治所在。縣且如此，而況於府乎？……況皆創殘之餘，即其新設虛縣，民已病之，思欲革之而不敢有言。[31]

事實上，由於國家在平定動亂後缺乏對新縣的財政支持，兵燹之餘，「虛縣」的浮現在所難免。隆慶六年（1572），巡按廣東御史楊一桂就對此頗有微詞，他說：

> 廣東之弊，莫不善於招安，莫善於城守。……潮之普寧、澄海，雖建設縣治，皆有名無實。……他惠潮四縣亦皆處盜賊盤錯之中，安可一日無備，度八縣之費，不過捐內帑四五萬金，陛下豈惜此小費，忍置萬千生靈於塗炭，故城守之設，今所當急議，招安之說破則征剿力，盜賊不敢為亂；城守之議成則保障固，士民得以安生。

楊一桂在奏疏中懇求國家「捐內帑四五萬金」解決普寧等粵東諸縣「有名無實」的困境，認爲朝廷「豈惜此小費，忍置萬千生靈於塗炭！」，但是，得到的回覆是「修城不用帑金」，仍把財政難題置諸州縣。[32]

在「虛縣」的困境下，圍繞其中洋烏、洫水二都的歸屬而出現的利益紛爭，更從根本上挑戰了普寧縣存在的「合理性」。

如前述，嘉靖末拆潮陽之洋烏、洫水、黃坑三都置普寧縣。但值得留意的是，儘管出於國家政令，潮陽士民對分置普寧可能一開始就「於心有所不甘」。[33] 在地理上，割隸普寧的洋烏、洫水、黃坑三都，處於潮陽西南，所謂「我邑財賦，多在西南」即是潮陽指稱三都而言。[34] 隆慶初年，潮陽著名士

31　陳一松，〈爲地方傷殘不堪增設府治懇乞罷議以安遐壤〉，收入馮奉初編，《潮州耆舊集》，卷19，頁337。

32　《明神宗實錄》，卷4，隆慶六年八月庚辰。

33　藍鼎元，《鹿洲初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40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卷3，〈論潮普割地事宜書〉，頁147。

34　光緒《潮陽縣志》（中國方志叢刊華南地方第1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卷13，〈紀事〉，頁170。

紳林大春在〈與蕭安所書〉中極力反對在招收、砂浦兩地安插「撫賊」時[35]，表達了對當初析置普寧的強烈不滿，他說：

> 又矧普寧，今日求割地，明日求分民，既失黃、洛、洋烏三都沃壤，而又棄此二險以業盜賊，何以成百雉之封而寄萬眾之命哉？[36]

林大春曾官至浙江提學副使，後來「罷歸家居十八年」，是嘉萬年間潮州最具影響力的士大夫之一。[37] 對以「三都沃壤」拆置普寧，林大春態度鮮明，直斥爲「割地分民」之舉，甚至寫就〈言普寧當削狀〉，公開以地方名義反對國家置縣。[38]

修於分縣不久的隆慶《潮陽縣志》對「拆潮陽置普寧」的記述，也透露出當日潮陽縣「不以爲然」的普遍態度：

> ……及璉等伏誅，因建議善後之策，以海程邊地分置澄海、平遠二縣，而拆潮之洋烏、洛水、黃坑三都置縣，曰普寧。至是銓曹始注，長吏至，然未有城郭廨署，徒寄人家行事，議者頗為不便之，謂宜止，將較西都里併入揭陽，其近潮陽者仍舊則，彼此亦足以相制，即普寧不設焉可也！[39]

潮陽人反對拆置普寧的理由，是其「未有城郭廨署，徒寄人家行事」、有名無實的「虛縣」困境。所謂「將較西都里併入揭陽，其近潮陽者仍舊則」其實也是無奈的折中之法，即是放棄了西部與揭陽縣接壤的黃坑一都，仍然力圖保存就近的洋烏、洛水二都「沃壤」。不過，這一議論沒有付諸實施。而前述萬曆三年普寧縣治從洛水都貴嶼遷至黃坑都厚嶼地區，更使得洋烏、洛

35 關於當時「安插」的具體過程，參閱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頁73-106。

36 林大春，《井丹林先生文集》（香港：香港潮州會館，1980），卷15，〈書〉，〈與蕭安所書〉。

37 關於林大春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可參閱陳春聲，〈明末東南沿海社會重建與鄉紳之角色——以林大春與潮州雙忠公信仰的關係爲中心〉，《中山大學學報》（哲社版），2002年，第4期，頁35-43。

38 林大春，《井丹林先生文集》，卷8，〈狀〉，〈言普寧當削狀〉。

39 隆慶《潮陽縣志》，卷1，〈建置沿革紀〉，頁73。

水二都開始超越普寧的「有效控制」之外。

事情的轉機出現在萬曆年間全國性丈量田地之時。根據丈田的結果，政區得以重新調整，紛爭亦因而迅速鋪展。

從文獻記載看，當日主持潮陽地區及普寧三都土田清丈的是潮陽縣。[40]

關於萬曆九年（1581）在潮陽地區「行丈田法」一事，現存的記載頗爲簡略，廣爲徵引的材料是對潮陽知縣章邦翰「初行丈田法」的記述：

> 章邦翰，字公佐，南昌人，萬曆庚辰進士，知潮陽，正直明快。值丈田之役，單騎履畝，定上中下三則，豪右無敢隱。復洋浼二都之舊，抑強扶弱，民食其福。[41]

從上可知，章邦翰的宦績，一則對田地「定上中下三則」，二則「復洋浼二都之舊」。關於他「單騎履畝」的情形，康熙《潮陽縣志》卷3〈紀事〉提供了更明確的信息：

> 縣尹章邦翰躬行阡陌間，慎擇里長善人為公正，分田為上中下三則以定畝額。又有潮田所謂十年之收者，則定以為下下則之法，准其三折成畝，以均勻其賦稅，而恤其貧瘠。至塘、溝、坊、堰，一切水利，復於例外，特為寬之。

綜合這些記述，我們注意到，章邦翰「單騎履畝」，只是依靠各鄉都里長之力，分田爲上中下三則以定畝額，目的在於「以均勻其賦稅」，並非履畝實勘，也就不能期望他真正釐清地籍。

「復洋浼二都之舊」作爲章邦翰「單騎履畝」的宦績被記述下來，從而滿足了潮陽一貫反對分置新縣、要求恢復舊疆的普遍心態，其「復洋浼二都之舊」的理由是，通過潮普各都的丈量，普寧黃坑一都已溢「原額」。對當日清丈與所謂的溢「原額」，萬曆《普寧縣志略》是這樣敘述的：

> 由來潮陽之弊，田連阡陌，貧戶迫於侵牟，巨室乃於欺隱。會普寧清丈，每有應升之數，彼隱此升，人情大都稱不便也。不便之

40　吳仕訓，〈洋浼難分揭〉，載光緒《潮陽縣志》，卷20，〈藝文上〉，頁374-375。

41　康熙《潮陽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77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13，〈宦跡〉，頁75。

說莫與究詰，而更張之論起矣，更張之論起而總歸舊額矣。且有力者又挾其大國之勢而席捲之，猶運掌也，普寧僅一簍夫只子耳，其不披靡喪氣者幾希！以故今皇帝十年，計將洋烏、洑水業已兼併！[42]

現在沒有資料表明當日割回二都普寧士民的反應如何，但這一後來被斥爲「豪右詭奪」的行徑一直讓深感「名存實亡，禮廢羊去」[43]的普寧士民憤憤不平。萬曆間出任普寧知縣的阮以臨上〈條陳十議〉，痛陳當時縣政形勢，第一議即是懇求「復二都以蘇民困」，但他也無奈的做出讓步：

今議捐洋烏以聽潮陽之便，還洑水以緩黃坑之困，誠為切緊，舍此則莫若減去普寧，歸併揭陽而已。[44]

普寧以黃坑一都三社的有限物力而負一縣的財政支應，前文論及的立縣之初「縣治」遲遲未能修築，與此關係甚大，正是「自洋烏、洑水繼歸之後，物力愈減，一切肯構，亦不過因陋就簡，徒具棉蕞」，縣治修築幾經波折，才稍合規制。[45]這也就不難想象阮以臨有「歸併揭陽」的激憤言辭了。在他主持下，普寧縣首次修成縣志，索性取名《志略》，着意讓後人不忘疆域殘缺。[46]

支援普寧的聲音並不多見。萬曆三十二年（1604）出任惠來知縣的游之光在都圖爭端出現後，曾遊歷了潮州府城的開元寺普寧行館。他應館僧邀請爲普寧行館寫下一篇碑記，以「局外者」的眼光表達了對當日都圖爭端的看法。碑文載：

按普寧之設，自嘉靖四十三年始。何以設？為寇賊之盤據設也。厥都曰黃坑、曰洋烏、曰洑水。……亡何而守土者不深惟根本之計？舍貴嶼而營後嶼，則形勢弗勝也；緩清理而急催科，則經畫弗倫也。豪右奸宄，乘是影射逋賦，官有勾攝之擾，民有重征之累，潮人苦之，會議奏上。今上初年，江陵相公為政，大丈量天下

42 萬曆《普寧縣志略》，卷1，〈建置〉，頁9。
43 萬曆《普寧縣志略》，卷1，〈建置〉，頁9。
44 阮以臨，〈條陳十議〉，載萬曆《普寧縣志略》，卷2，〈官師〉，頁34。
45 林熙春，〈沈邑侯重修普寧儒學碑記〉，載乾隆《普寧縣志》，卷10，〈藝文志〉。
46 何熊祥，〈序〉，載萬曆《普寧縣志略》，頁1。

> 土田。潮人計以黃坑首事，窮山之角，磬地之毛，皆在丈中，得賦九千有奇，浮於原額者三之一，遂議以黃坑一都獨隸此邑，而洋、浿非復普寧有矣！[47]

在游之光看來，當日普寧守土官員「不深惟根本之計」才導致了「洋、浿非復普寧有矣」的後果。其所謂「根本之計」，其一就是不該「舍貴嶼而營後嶼」，「後嶼」即「厚嶼」，直指遷離浿水都貴嶼而營建黃坑都的厚嶼縣城，這無疑等同於放棄佔據洋烏、浿水二都沃壤；其二是不該「緩清理而急催科」，沒有在分縣之後釐清三都田賦歸屬，使得「豪右奸宄」有機可乘，正好說明三都地籍本就錯雜不清，爲重新裁割都圖提供爭執之口實。

言語間游之光雖有責怪普寧守土官員的過失，但立論仍是潮陽「豪右奸宄」詭奪疆土，因而該碑文得以收錄在歷代普寧縣志之中，作爲支持普寧的言論保存下來。

面對普寧的長期責難，割回二都的潮陽縣不可能置若罔聞。崇禎年間，潮陽士紳吳士訓公開批駁普寧的指責，他在〈洋浿難分揭〉中強調了二都難以分割的理由。吳士訓的「睿智」在於，他有意無意地模糊了地域界線的問題，認爲當日國家拆置普寧，並非以三都屬地置縣，而是以潮陽糧米六千石割歸普寧，那麼，既然萬曆九年（1581）的清丈中黃坑一都糧米已經溢出賦額，則「洋浿歸田」就是「合法」之舉了，與國家置縣也絕無抵牾之處。而當日田地財賦歸屬的錯雜，更是他重申「合法性」的「有力證據」，他說：

> 若潮邑士民所以齊心固守者，則因洋浿歸田之後，經六次大造，人戶收除，各都多入洋浿之冊，洋浿多入各都之冊。黃冊於戶田，但分上中下則，而不細分各都。若欲舉洋浿之米與洋浿，必舉二邑之田皆清丈，並二邑鄰邦揭陽、惠來之田皆清丈，方以洋浿之田另為二冊，庶無隱匿飛詭之弊。若但以今日洋浿二都之冊與之，則潮邑縣廓等都載在冊內，郊關之外，多有屬普寧者矣！[48]

47　游之光，〈開元寺普寧行館碑記〉，載萬曆《普寧縣志略》，卷5，〈廟寺〉，頁43-44。

48　吳仕訓，〈洋浿難分揭〉，載光緒《潮陽縣志》，卷20，〈藝文上〉，頁374-375。有趣的是，〈洋浿難分揭〉作於崇禎年間，但不見錄於康熙《潮陽縣志》，大約只是在雍正十年（1732）重新割隸都圖後，潮陽縣才需要以此重申當年割回二都的合法性。

從吳士訓強調的「潮邑士民所以齊心固守」的因由，不難看到，其時洋、浼二都與潮陽縣廓等都，甚至與接壤的揭陽、惠來二縣田賦，都處於混收狀態，「人戶收除」散歸各都冊籍。若非真正履畝實勘、造冊說明，則難以釐清各都田地歸屬，其潛臺詞自然是，普寧應接受現實，勿再滋生事端。後來康熙《潮陽縣志》更加宣稱，基於兩縣的長期衝突，崇禎十四年（1641）國家其實已經做出了「洋烏、浼水二都交錯之田仍還潮陽，各照原定疆界牌籍，遵行無混」的決定[49]，不管是否潮陽的片面之辭，畢竟王朝末年的一紙政令，其約束力本身就值得懷疑，普寧對此就不以爲然，一再強調「奉詔而割，無詔而奪」。[50]

經歷了明末清初政局的長期混亂，大致在康熙中期，國家逐漸有效的控制了潮州地區[51]，要求割還二都的呼聲在地方社會秩序漸趨穩定後再次浮出水面。

雍正五年（1727），在方宏道[52] 等士民的倡請下，署普寧知縣黃廷相據士民公呈，再次上書請求割還二都，他懇切的說：

> 實緣洋浼二都奉詔而割，無詔而奪，至今田主已屬潮氓，田土實在普治，一遇催課，催而不應，苦於關拘；關而不應，苦於懸課，此於國課便乎？不便乎？且萑苻之輩，覬潮鶩遠，玩普隔屬，未發覺則潛伏黃坑，一發覺則立遁洋浼。在潮則鞭長不及，在普則委轡莫禦。欲各固其圉，莫勝附近之奸；欲兩攝其民，難拘轄外之宄，此於戢寧肆靖之計便乎？不便乎？[53]

之後出任普寧知縣的黃道泰上〈稟浼洋宜隸普事宜〉也大致不出黃廷相所論。[54] 事實上，由於洋、浼地區介乎潮、普之間，距潮署遙遠，「拒捕抗

49　光緒《潮陽縣志》，卷20，〈藝文上〉，〈洋浼難分揭〉附錄康熙《潮陽縣志》語，頁375。

50　乾隆《普寧縣志》，卷1，〈疆輿志〉，〈疆域〉。

51　關於清初潮州政局與戰事，參閱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頁73-106。

52　雍正初，方宏道聯合鄉人「請復浼洋」，關於他的事蹟，參見乾隆《普寧縣志》，卷7，〈人物志〉，〈方宏道〉。

53　乾隆《普寧縣志》，卷1，〈疆輿志〉，〈疆域〉。

54　見黃道泰，〈稟浼洋宜隸普事宜〉，載乾隆《普寧縣志》，卷1，〈疆輿志〉，〈疆域〉。

官，互相效尤」[55] 的局面一直難以掌控。據此，時任兩廣總督的鄂彌達在雍正九年（1731）的一份奏疏中支持普寧割隸都圖的訴求。[56] 儘管鄂彌達的奏疏得到「奉旨依議」的回覆，但問題遠不及此。

一度在雍正初年出任普寧、潮陽縣令的漳浦人藍鼎元對當日所謂「裒多益寡」、欲割還二都的紛爭就有不同的見解，爲此他寫成〈論潮普割地事宜書〉，反對「據故明舊案」以洋、洑二都割與普寧。他說：

> 普邑吏治民生，所最患者有四：洑水都之果隴居其一，貴山都之北山、麒麟埔、洞仙徑居其三。皆穿窬糾奪，窩巢所聚，更闌人寂，緩步而來，盜牛去篋，未至三更以飽所欲而歸臥。追之則逾境遠揚，捕之則法不越疆。今割洋、洑二都以畀普，僅能去果隴之一疾，而貴山三路未動分毫，是普邑四害尚存留其三也。……且洋烏錢糧最多，田地肥美，人民殷富，皆在此間，在潮邑官紳所不忍割愛與人。而邑內世家大族，腴業祭產，亦在此間，尤畏普邑鶩遠，有佃戶抗租不能制服之勢，嘵嘵多口，抵死必爭，故明萬曆年間其明驗也。
>
> 普寧為縣，始於嘉靖四十三年，割潮陽之洋烏、洑水、黃坑三都，建置普邑。萬曆十年潮陽復以洋烏、洑水歸，僅存黃坑一都。雖曰履畝丈量，一都已贏賦額，亦潮邑官紳士庶，於心有所不甘，故逞其強有力而奪之還也。洋烏全割，乃潮人腹心之痛。居洋烏尾以西，民刁地薄，則亦非所戀著矣。在普人以壤地偏促，仍欲索洋、洑兩都，則據故明舊案而爭之，將以得地為榮；在潮人以金甌無缺，可壯觀瞻，不忍洋洑之去，將以失地為辱。此皆一片私心，非為國為民大公至正之道也。故明舊案，在今日何足重輕，況同一郡之中，短長無非臂指，何拘此疆彼界之小大。惟是綏靖地方，必從吏治民生起見，則潮普割都分治之舉，確不可易。而貴山半都之宜割，洋烏大半之宜仍舊，尤確乎不可易也。

對於「潮普割都分治之舉」，在藍鼎元看來，爭端雙方「皆一片私心」；作爲一度兼署兩縣縣令的藍鼎元，他一面確認當年「履畝丈量，一都已贏

55　乾隆《普寧縣志》，卷5，〈職官志〉，〈宦跡〉，〈楊永芳〉。

56　鄂彌達，〈潮普割隸都圖疏〉，載乾隆《潮州府志》（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1年影印），卷40，〈藝文上〉，頁994。

賦額」的說法，一面指出「潮邑官紳士庶，於心有所不甘，故逞其強有力而奪之還」，言語間有意無意的力圖保持着「不偏不倚」的心態。不過，利益分配之外，他更關切的還是王朝政府「綏靖地方」的問題。[57] 雍正十年（1732）六月，在廣東巡撫楊文乾的支持下[58]，根據藍鼎元的割隸方案，國家重新確認了洋烏、洑水二都的歸屬，即割貴山半都、洋烏都尾段及洑水都屬普寧，洋烏都前、中段仍歸潮陽所有，兼及利益與秩序的衡量，遂爲爭端劃上句號。[59]

三、制度、利益與地方衝突

在有限的篇幅裡，我們已經嘗試利用僅存的文獻材料勾畫出都圖爭端的若干細節。顯然，前述事例提出了事件表象無法回答的一些問題，涉及國家政令、地方利益、士紳角色與賦役徵收等等，該如何解釋這類地方紛爭得以發生的機制？

類似的政區變動所誘發的州縣爭端，其實並不獨本文所論的潮普之爭。欒成顯很早就留意到明代江南地區嘉興、秀水、嘉善等地的「錯壤嵌田」，並以此來說明分縣後出現的田地混雜問題。[60] 馮賢亮的《明清江南地區的環境變動與社會控制》闢有專章進一步對嘉善地區的「錯壤嵌田」進行細緻描述[61]，遺憾的是，馮著的研究重在描述中央與地方利益的矛盾與社會變亂的過程，以此來論證其社會控制體系的理論，卻對地方衝突得以發生的制度基礎缺乏敏感，其討論自然只能停留在衝突的表象上。

---

57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3，〈論潮普割地事宜書〉，頁143-152。

58 楊文乾在他的奏疏中再次強調了普寧縣「吏治爲艱」的難處：「……以一都分爲三社，以三社分爲一十四鄙，周圍僅四十里，其間屬崇山峻嶺者十之三，屬深塹長溪者十之四，地非平饒，田無阡陌，又介於潮揭兩大之間，萑苻剽悍，吏治爲艱，況洑洋二都，懼遠潮邑，是利則歸於潮，害則獨留於普矣，請仍析潮陽地益之。」參閱楊文乾，〈前事〉，載乾隆《潮州府志》，卷40，〈藝文上〉，頁994。

59 《清世宗實錄》，卷120，雍正十年六月戊寅。據官方數字的記載，當日割歸普寧的田地約爲1396頃，科米約9109石，參閱乾隆《普寧縣志》，卷3，〈賦役志〉，〈賦役〉。

60 欒成顯，〈明代里甲編制原則與圖保劃分〉，《史學集刊》，1997年，第4期，頁20-25。

61 馮賢亮，《明清江南地區的環境變動與社會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誠如筆者在引論中所言，從國家的角度看，政區調整意味着王朝政府權力的進一步干預與控制；然而，就經歷着長期動亂的潮州地區而言，這一秩序的重建過程不可避免的與原有的地方利益分配與權力結構產生矛盾，更由於以「都」爲中心的割分湊補的政區調整與里甲賦役制度的應役機制之間的矛盾，從而醞釀了利益紛爭，迫使政府作出調適。

1. 政區調整與地方利益分配

一般而論，明代州縣地方財政來源與經常性開支項目，可概括爲「四差」：里甲、均徭、驛傳、民壯。編制里甲的初衷，在於支應地方政府所需的各種賦役。洪武十四年（1381），根據戶部尚書范敏的建言，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開始釐定里甲編制。[62] 至洪武二十六年（1393）編定的《諸司職掌》規定：

> 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63]

本來排年里甲依次充當的是「催辦錢糧、勾攝公事」[64] 等經常性差役，但因爲「大小雜泛差役」因時、因地而異，殊無定額，一縣之營造供給皆令里甲人戶支應，本是原有制度規定中應有之義，即如邱濬所言：

> 其大小雜泛差徭，各照所分之等，不拘於一定之制，遇事而用，事已即休。[65]

在這一情勢下，如果說原來一縣之中各都里甲供應本州縣財政所需，尚且不

---

62 《明太祖實錄》，卷135，洪武十四年正月丙辰；《明史》，卷138，〈范敏傳〉。關於黃冊里甲編制的開拓性研究，可參閱梁方仲，〈明代黃冊考〉，載《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64-300；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

63 《諸司職掌》（續修四庫全書第74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戶部職掌〉，〈民科〉，〈戶口〉，頁620。

64 劉惟謙等，《大明律》（續修四庫全書第86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4，〈戶律〉，〈戶役〉，〈禁革主保里長〉，頁450。

65 邱濬，《大學衍義補》（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31，〈制國用〉，〈傅算之籍〉，頁405。

致困乏的話，一旦割分都圖、分置新縣，出現里甲人戶負擔徒增的局面就實屬必然，因此在當地人看來，以少量都圖支應一縣財政，自然有「十羊九牧」、「差役困民」的體驗，時人反對一再添置新縣正出於這一考慮，以致前引陳天資所言：

> 於新建之邑，賦溢於常額之供，故海陽一縣也，既分饒平而二之，又分大埔、澄海而四之，供億迎送，費倍以四，數罟於灣池，其魚幾何？[66]

由此不難看到，普寧立縣，以黃坑一都三社的有限物力而負一縣的財政支應，至萬曆二十年（1592）沈如霖出任縣令之時，「邑猶新造，民猶凋殘」[67]，當時的潮州著名士紳、海陽人林熙春在回顧該縣建置時也承認「自洋烏、洫水繼歸之後，物力愈減，一切捐構，亦不過因陋就簡，徒具棉蕞」。[68] 依靠當地豪族之力，縣治修築幾經波折才稍合規制，且遲遲未能遷移。這種「虛縣」與「空城」的困境，也自然爲潮陽士民反對普寧置縣提供了「合理」的口實。

其時調整政區重在「弭盜」，以致弊病徒增。比普寧縣稍早建立的潮州大埔縣，同樣在「其地僻遠縣治，賦役輸納惟艱，且年來峒民作梗，嘯聚爲盜」的時勢下，於嘉靖五年（1526）從饒平縣析置，其時「屬都二，曰灊洲，曰清遠，編戶二十里」。[69] 關於大埔縣的山川形勝，清初藍鼎元在〈大埔縣圖說〉一文中指出：

> 縣小賦薄，而以大為名，埔邑是也。其地廣二百二十里，袤一百七十里，洵不小矣。山多田寡，蟯確崎嶇，名為大而實未大耳！[70]

藍鼎元所言的「縣小賦薄」、「山多田寡」，雖指稱清初的情形，其實也與明後期大埔縣之情勢相差無幾。根據嘉靖《潮州府志》的記載，我們將嘉靖

66　陳天資，《東里志》，卷1，〈沿革紀〉，頁11。

67　萬曆《普寧縣志略》，卷2，〈官師〉，〈沈如霖〉，頁28-29。

68　林熙春，〈沈邑侯重修普寧儒學碑記〉，載乾隆《普寧縣志》，卷10，〈藝文志〉。

69　嘉靖《大埔縣志》，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卷2，〈地理志〉，〈沿革〉。

70　藍鼎元，《鹿洲初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403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卷12，〈大埔縣圖說〉，頁897。

十一年（1532）潮州府屬各縣的戶、田狀況列表如下，以窺其梗概：[71]

潮州府屬縣	戶數	田數（頃）
海陽縣	27089	4609.28
潮陽縣	16822	7054.18
揭陽縣	19434	6163.50
程鄉縣	3099	3143.11
惠來縣	4312	2102.81
饒平縣	13740	3614.92
大埔縣	4819	638.54

置縣之前的嘉靖元年（1522），大埔地區的土田登載在饒平縣冊籍中，官方數字是官民田地山塘662頃48畝2厘2毫，與分置後的嘉靖十一年（1532）官民田地山塘663頃41畝4厘2毫之數相差無幾，但置縣之後，官僚機構徒增，正賦中「秋糧米」從嘉靖元年（1522）的2750石5斗1升6合5勺，暴增至嘉靖十一年（1532）的3753石4斗3升4合4勺[72]，加上立縣後三河驛的徭役負擔由大埔一縣負擔[73]，終於導致了「嘉靖壬子歲（即嘉靖七年，大埔置縣後的第三年）民訴之當道」，地方政府迫於民怨，由此對三河徭役供應做了折中處理：

今後有由福建永定縣至海陽、程鄉二縣，或由海陽、程鄉而往

71　嘉靖《潮州府志》，卷3，〈田賦志〉，頁42-50。

72　據嘉靖《大埔縣志》，卷5，〈賦役志〉所載，正賦的「夏稅麥」部份數額極少，變化也不大，嘉靖元年55石3斗9升2合1勺，十一年爲55石4斗7升2合2勺，又增「桑絲」約12兩，折米約1石5斗。正賦之外，雜賦有「物料」、「鹽鈔」；正役有「里長」、「甲首」、「均平」，雜役有「驛傳」、「民壯」、「均徭」。

73　三河驛設於洪武九年，是明清時期潮州地區重要的交通幹道，在大埔縣析置之前屬海陽縣。所謂「三河」，在大埔縣西四十里，因大河、小河、小溪三川交匯而得名：「大河在縣西，上接神泉河，合大靖、小靖諸溪之流，凡水自平和、南靖、永定、上杭來者皆入焉，潮人赴閩、汀、江、浙必由之水道也。小溪在縣西南，自平和赤石岩而下，合清遠、黃沙諸流，曲折北注，與大河交會，潮人由平和入漳州必由之水道，至赤石岩而陸矣。小河在縣西北，源出惠州之龍川，合長樂、興寧、程鄉、鎮平諸溪之流下三河，潮人赴江西廣省必由之水道也。凡邑之水皆匯三河。」（參閱藍鼎元，《鹿洲初集》，卷1，〈大埔縣圖說〉）。據乾隆《大埔縣志》，卷2，〈營建志〉，〈驛鋪〉所載，分縣之前，驛傳額銀175兩2錢8分7厘，留支海陽縣及充餉銀外，餘下尚有99兩7錢7分解府貯給三河驛支應，然而三河驛歸大埔縣之後，實際的驛傳額銀只是143兩9錢3分5厘7毫4忽，除了縣留支100兩外，三河驛只得43兩爲支應之用。

> 永定，各於大埔縣經過者，照舊抄關應付，若止由程鄉至海陽，或海陽至程鄉，與大埔隔涉者，不論本省別省官員，一概不許遠出三河迎送。如有縣關，程鄉徑至海陽、海陽徑至程鄉抄換，庶免該縣往來答應之擾，棍徒免壘取身錢之弊，士夫免灣泊停待之憂。[74]

由此看來，地方政府不過是將「止由程鄉至海陽，或海陽至程鄉」的迎送差役取消，其時改革的辦法只是「節流」，而不是「開源」，並未能真正解決「經費不敷」的問題，以至嘉靖中期，大埔縣著名士紳饒相要求「添撥都圖」緩和大埔困境的一大理由仍然是：「本縣北接汀贛，南通惠潮，水陸並沖，官員使客經過不絕，應付下程夫馬船隻之類，歲無虛日。」[75] 這一「新建之邑，賦溢於常額之供」的後果，導致了日後政府的糧米調劑，下文將詳議。

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看到，儘管里甲制度的編造設想是「均平負擔」，然而一縣之中田地肥瘠千差萬別，多寡不均亦是實態，各都科則也自然互異。當日在潮州地區的政區調整，除了前述普寧乃由一縣分割而置，尚有由數邑割分合補而成，以致圍繞各都科則的扒平，該區的惠來縣、澄海縣在政區調整後同樣滋生長期的地方紛爭。[76]

而都圖財賦分布不均與縣邑財政倚重某些都圖的情況在所難免，國家從「戡亂」出發，以地域界線分置新縣，難以兼顧財賦分配的問題。誠如前述，割隸普寧的洋烏、洑水、黃坑三都，本是潮陽縣財賦的主要來源，反對「割地分民」對潮陽來說就是維護「金甌無缺」的地方利益之舉，對此，前述藍鼎元說得最爲直接：「洋烏錢糧最多，田地肥美，人民殷富皆在此間，在潮邑官紳所不忍割愛與人」。[77] 這是林大春等在地方社會極具影響力的士大夫得以無視國家政令、反對分縣的出發點；「復洋洑二都之舊」也足以作爲章邦翰的一大宦績被歷代潮陽縣志記述下來。實際上，仔細考量當日林大

---

74 嘉靖《大埔縣志》，卷5，〈賦役志〉。

75 饒相，〈奏撥大埔縣都圖疏〉，收入馮奉初編，《潮州耆舊集》，卷17，頁299。

76 關於惠來縣的科則之爭，可參閱雍正《惠來縣志》，卷4，〈貢賦〉，頁66-68；郭子章，《潮中雜紀》，卷4，〈請定惠來五都賦議〉，頁40-41。澄海縣在政區調整後，因萬曆九年（1581）的清丈，同樣「攤七都賦爲一等」，導致鄉紳王士性「率八鄉長老」上書縣令，直到萬曆十四年（1586）才重新定則，參閱王天性，〈郡丞王實庵輕賦建堤碑記〉，載康熙《澄海縣志》，卷4，〈津梁〉，〈金沙堤〉，頁55-56。

77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3，〈論潮普割地事宜書〉，頁147。

春的〈言普寧當削狀〉，他力請盡快「准令本縣將後割米石照舊收回，仍歸原額」，至於「彼邑應否建削事宜」，則「聽題覆，明文到日，一體遵守施行云云」即可。[78] 字裡行間與其說他要求「普寧當削」，不如說是迫切要收回財賦。

有意思的是，即便是雍正年間重新調整了政區，吳士訓的〈洋涐難分揭〉在光緒《潮陽縣志》〈藝文上〉中仍「有意無意」的編排於鄂彌達的〈潮普割隸都圖疏〉之前[79]，個中用心與因由，足可玩味。

2. 政區調整與制度性矛盾：從都圖爭端到糧米挪借

從根本上說，潮普都圖爭端導源於明代里甲編制自身隱藏的「靈活性」以及人戶與田地的「結構分離」；分置新縣後，制度性矛盾成爲都圖爭奪的依據。都圖的編造與里甲的應役模式與此關係莫大，這裡需要先稍事交代。

明初黃冊里甲制一度在全國普遍推行，僅存的文獻表明潮陽、揭陽等潮州地區確有攢造冊籍、更定都圖之舉。[80] 爲便於討論，這裡僅引嘉靖《廣東通志初稿》的一則材料，以見里甲編制之梗概：

> 國家立法，里甲之制，每百十戶為一里，同一格眼謂之一圖。里長戶十，甲首戶百，餘者附於格眼外，謂之畸零。又分為十甲，每一甲里長統甲首十，輪年在官者曰見年，空歇者曰排年，十年一周。[81]

這一類地方志書的表述，基本來自《明實錄》、《明會典》中「攢造黃冊」的規定。從立法的角度看，里甲制的中心在於編派賦役，按甲輪充，十年一周。不過正如劉志偉指出的，里甲制重在均平丁糧[82]，「每百十戶爲一里」的編制在基層社會的實施就可能未必如此整齊劃一，故就潮州地區而言，明代就形成「都—圖（里）」的戶籍編制系統與「都—堡（柵、社、甲）—村」

78　林大春，《井丹林先生文集》，卷8，〈狀〉，〈言普寧當削狀〉。

79　光緒《潮陽縣志》，卷20，〈藝文上〉，頁374-375。

80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37-40。

81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38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25，〈差役〉。

82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47。

的地域系統並立的局面，兩者交叉錯置，並不必然重疊。[83] 明初這種做法，實際上是尊重了宋元以來就在鄉村社會中存在的基層地域劃分，所以，在縣級以下，因應不同背景存在的多種基層組織實態都得以保存，譬如饒平的「柵」，據康熙《饒平縣志》所載：

> 明來本縣信寧、宣化二都，屬縣治之東界，濱海斥鹵，為產鹽之地，內分四柵，曰大港，曰大埕，曰石林，曰高埕，而大埕又分二柵。[84]

不過，我們注意到，實現里甲編排與複雜的地域劃分之間的連接，是在「都」這一地域單位進行的。「都」是兩個系統的聯結點，它未必是行政區劃，但地理範圍相對確定，有相對明確的村落統轄關係。明初里甲編排即以「都」爲單位進行，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頒佈的〈攢造黃冊格式〉所言：

> 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85]

不難看到，〈攢造黃冊格式〉一開始就設想了如何在「都」之下編排、調整里甲。「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的制度意義，並不是說只有「都」才能是編排里甲的唯一單位，其實與「都」相似的鄉級以下的地域單位在里甲編排中同樣得到尊重，譬如「社」、「屯」，據《明史》卷七十七〈食貨一〉所載：「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諸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這裡的「社」和「屯」，實際上等同於「都」的編排作用。不過在潮州地區，我們也看到明初編排里甲的時候，曾把原有的基層組織改爲「都」，再進行里甲編制，例如潮陽縣，就是將原來的「團」變爲

83　參閱順治《潮州府志》，卷2，〈賦役部〉，〈都圖考〉，載饒宗頤主編，《潮州志彙編》（香港：龍門書局，1965年影印）。順治《潮州府志》所載之都圖名目雖是清初的情形，但是時尚未對鄉村基層組織進行改革，故仍可視爲明代的情況。

84　康熙《饒平縣志》（四卷抄本）（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1年影印），卷1，〈鹽課附雜餉〉，頁16-17。

85　萬曆《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20，〈戶部七〉，〈戶口二〉，〈黃冊〉，頁132。

「都」[86]，海陽縣在元代同樣有「團」的地域劃分[87]，至明代卻只有「都」的設置了，相信在明初同樣經歷了更改的過程。夏維中已經討論過里甲編制中「都」的宋元淵源[88]，他認爲：

> 南宋經界法的實施，使都（都保）這一保甲建制逐步成為鄉之下最重要的土地登記單位，……擁有固定地域範圍的都，已同時行使着編戶和經界的職能，也就不可避免地要成為徭役編排和僉充的基本單位。[89]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我們相信「都」起源於南宋經界法的實施，也不能將明代的「都」與宋元時期的「都」混淆比附。除了上述潮陽的「團」變爲「都」之外，明初在編排里甲之時，實際上對原來的「都」也進行了重新的割分湊補，以滿足里甲的編排，該區的揭陽縣最爲明顯。據嘉靖《潮州府志》引《文獻通考》所載：「宋宣和三年，割海陽縣永寧、延德、崇義三都置縣，隸潮州，仍名揭陽。」[90] 不過，永寧、延德、崇義三都在明初就演變爲「三鄉十三都」，實際是將永寧、延德、崇義三都改爲三鄉，再重新劃分都圖。[91] 而程鄉縣在明初可能根本就沒有「都」一級的設置，文獻記載其「原有六鄉……至明立爲廂都」。[92] 這種種調整的結果，就是我們在明清地

86　隆慶《潮陽縣志》，卷1，〈建置沿革紀〉，頁73。

87　《元一統志》（上海：中華書局，1966），卷9，〈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潮州路〉：「錄事司，舊無有。至元二十二年始置，割海陽縣郭外四團六保分隸焉。」頁681。

88　參閱夏維中，《明代江南地區農村基層組織研究》（南京：南京大學未刊博士論文，1997）；夏維中，〈宋代鄉村基層組織衍變的基本趨勢——與〈宋代鄉里兩級制度質疑〉一文商榷〉，《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137-143；夏維中，〈論明代里甲編制的宋元淵源——以江南地區的「都」爲中心〉，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頁74-83。

89　見夏維中，〈宋代鄉村基層組織衍變的基本趨勢——與〈宋代鄉里兩級制度質疑〉一文商榷〉，《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137-143。

90　嘉靖《潮州府志》，卷1，〈地理志〉，頁5。

91　雍正《揭陽縣志》（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3影印），卷1，〈沿革〉，頁30。

92　康熙《潮州府志》（潮州：潮州地方志辦公室，2001影印），卷2，〈城池〉，頁75。

方文獻中可見的「都」成爲里甲制度中賦役登記的一大單位，在此之下，作爲應役單位的里甲輪充賦役成爲可能，即所謂「有都，有鄙、坊、鄉，賦斂於是，徭役於是」的運作模式。[93]

至於「編制里甲，務不出本都」的制度內涵，已有不少學者做過深入探討。劉志偉從里甲制的功能要求出發，認爲里甲之間人丁稅糧的平均化優先於地理上的相聯屬，所以「編制里甲務不出本都的規定，也暗示着在同一都內可以靈活調整。」[94] 欒成顯通過對徽州地區的分析，也認爲：「既然里圖是依一定人戶爲標準而編制的，一旦拘定數目，必定分析割補，或數村並爲一圖，或一村分屬幾圖，乃在所難免。」[95] 然而，不管在「都」之內如何靈活調整，「都」作爲具有固定範圍的地域劃分，並成爲明代編排里甲的單位，只是使賦役的徵發成爲可能，卻不能保證賦役的徵收不致混亂，最根本的一點是，作爲賦役徵發依據的黃冊是「以田而繫人，不以人而繫田」[96] 爲基礎，在人戶下登載「事產」，以之徵發賦役，遇有逋欠，就只能「唯圖差排年是問」。[97] 所以，欒成顯指出：「按人戶編僉，以田從人，乃是明代里甲制的定制」。[98] 由此，我們或可理解前述吳士訓的〈洋洑難分揭〉所言：

> 黃冊於戶田，但分上中下則，而不細分各都。[99]

吳士訓顯然抓住了黃冊登載制度的要害，以此作爲「洋洑難分」的合法依據。由藍鼎元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確認，「割都分治」後的洋、洑地區，潮陽「邑內世家大族，腴業祭產亦在此間」。[100] 這種交錯混雜的田地佔有關係造成了吳士訓所言「人戶收除，各都多入洋洑之冊，洋洑多入各都之冊」的「混收」局面。正因爲「以田從人」是明代里甲制的基礎，人戶與田地在實

93　康熙《饒平縣志》（四卷抄本），卷1，〈坊鄉〉，頁21。

94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52。

95　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302。

96　葉春及，《石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2，〈應詔書四〉，〈較賦稅〉，頁265。

97　乾隆《大埔縣志》，卷3，〈賦役〉引崇禎《大埔縣志》。

98　見欒成顯，〈明代里甲編制原則與圖保劃分〉，《史學集刊》，1997年，第4期，頁20-25。

99　吳仕訓，〈洋洑難分揭〉，收入光緒《潮陽縣志》，卷20，〈藝文上〉，頁374-375。

100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3，〈論潮普割地事宜書〉，頁147。

際上不必然在同一地域，加上人戶變遷不一，田地過割頻繁發生（尤其是跨都圖購買田地），一旦以「都」等地域界線析置新縣，田地財賦的歸屬也就更加模糊化了，這是里甲制本身的「結構分離」所暗含的必然後果。

里甲戶籍與田地坐落的空間分離，促成了一縣之中賦役徵派的錯雜不清，出現「一里之地，滿縣分飛，滿縣之田，皆無定處」、「今日均丈方清，明日過割又亂」[101]，成爲明代縣政至爲困擾的普遍難題。在潮、普地區，田地財賦的混收情況在分置普寧前就已存在[102]，爲此，嘉靖中潮陽知縣劉景昭曾列舉了當地「虛糧」的種種名目，他以此反對丈量田地，認爲超出了地方政府的掌控範圍：

> 又況任事人員未必皆清修力量之輩，而沿區履畝，誰堪尋丈尺步之勞？勢必假手於吏書，委力於里老。田少者惟恐其多，田多者只欲其少，未能責成，反生騙局，又豈能果臻實效？亦恐是徒事虛文，事愈繁而民愈擾，法愈立而弊愈深！[103]

其後章邦翰主持潮陽地區的清丈活動，依靠各鄉里長呈報田地稅則，更不可能釐清地籍。前述游之光的〈開元寺普寧行館碑記〉說得更爲直接，所謂清丈，不過是「潮人計以黃坑首事，窮山之角，磬地之毛，皆在丈中，得賦九千有奇，浮於原額者三之一」。明乎此，就不難看到吳士訓以「人戶收除，各都多入洋、洑之冊，洋、洑多入各都之冊」爲「洋、洑難分」的理由，其意正在於以「清丈」迫使普寧縣知難而退了！他毫不掩飾的說：「若但以今日洋、洑二都之冊與之，則潮邑縣廓等都載在冊內，郊關之外，多有屬普寧者矣！」[104] 這當然是潮陽縣所不能接受的。從這一點上看，政區調整只是使原有的一縣之內田地財賦的「混收」難題凸現出來，並非偶然之「異態」。嘉

101　呂坤，《實政錄》（續修四庫全書第7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4，〈治民之道〉，〈改復過割〉，頁322。

102　「舊有新興鄉洋烏都、興仁鄉洑水都、黃坑都，俱爲普寧混收」說的就是這種情形，參閱康熙《潮陽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76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2，〈輿地〉，〈鄉都〉，頁445。

103　劉景昭，〈復虛糧貽累狀〉，載光緒《潮陽縣志》，卷20，〈藝文上〉，頁371-373。

104　吳仕訓，〈洋洑難分揭〉，載光緒《潮陽縣志》，卷20，〈藝文上〉，頁374-375。

靖間割自海陽等縣的澄海，地方政府在分置後也面臨同樣的難題：

> 其地丁之賦，原割自海揭饒三邑，故有賦屬澄而地丁屬三邑者，是以不能無逋逃之患。[105]

同樣在「割都分治」之下，嘉靖五年（1526）設置的大埔縣，或可讓我們更爲清晰的看到當日潮州政區變動後賦役徵派的複雜情形。

據嘉靖中大埔士紳饒相的〈奏撥大埔縣都圖疏〉所言：

> 惟程鄉縣溪南都一圖二圖，二圖地方與本縣灣洲都地土相連，人民居處混雜相關，且以近就便，人性亦甚相宜，堪以撥補本縣當差；又有本縣糧米二千餘石，先年因地方舊屬海陽，混造於豐政等都冊內，寄籍於海陽縣當差，一向因襲，未蒙撥回，即今徵稅於大埔，當差於別縣，深為未便，相應清查，撥回本縣，隨地當差。[106]

結合前文所論大埔置縣後「賦溢於常額之供」的情形可知，饒相一方面奏請從鄰近的程鄉縣增撥糧米補本縣當差（並非要求割地），以緩和大埔「縣小賦薄」的困境。同時，他也要求將「先年因地方舊屬海陽，混造於豐政等都冊內，寄籍於海陽縣當差」的二千餘石糧米撥回本縣。饒相的建議後來得到實現。在嘉靖二十五年（1546），大埔知縣曾廣翰「查勘田在大埔、糧在海陽、饒平、程鄉、揭陽者」[107]，據嘉靖《大埔縣志》卷5〈賦役志〉所載，其數目約爲1199石。對此，萬曆間出任大埔縣教諭的順德人梁亭表就評論道：

> 人戶以籍為定，茶山創建初，有田隸埔而賦乃輸於海陽、饒平間，大於轄治不便，自曾侯釐正，而土宇版章井井可辨矣！[108]

所謂「土宇版章井井可辨」可能過於溢美，但當日之清查田糧關乎大埔縣之財政、轄治，地方政府一度盡力查勘，應無疑問。曾廣翰也因「割糧益縣，

105　康熙《澄海縣志》，卷8，〈貢賦〉，頁72。

106　饒相，〈奏撥大埔縣都圖疏〉，載馮奉初編，《潮州耆舊集》，卷17，頁299。

107　嘉靖《潮州府志》，卷3，〈田賦志〉，頁50。

108　乾隆《大埔縣志》，卷3，〈賦役志〉，〈土田〉。

里甲受福」的宦績一直爲後世的地方志編撰者所津津樂道。[109]

與我們討論政區變動的論題密切相關的是，若非割都分縣的變動，在以縣爲財政單位的賦役征派情況下就不會出現糧米混造寄籍他縣的征派難題。由饒相的奏文我們推測，在成化十四年（1478）從海陽縣割出饒平的時候，里甲戶籍與田地坐落早已在空間上分離，在海陽以都爲單位割出設立的饒平縣裡，有大量的田地及其業主仍登記在海陽縣的豐政等都的冊籍之內。這些田地業主在早期以田繫人的里甲體制下，自然也應在海陽縣「當差」。然而，隨着嘉靖五年（1478）饒平縣分割出大埔，業主仍在海陽的大量田地轉而變成了大埔的田地，從而才可能出現大埔糧米二千餘石「混造於豐政等都冊內，寄籍於海陽縣當差」的情形。這種糧米的混造寄籍，很可能與該地區明初里甲的編制超出都的地理範圍有關。劉志偉於其《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一則注釋中已指出：

> 里甲的編制超出都的地理範圍的情況實際上也是存在的，如大埔縣，是嘉靖五年新設的縣，其管轄範圍包括原來屬於饒平的兩個都，但設縣之後，「又有本縣糧米二千餘石，先年因地方舊屬海陽，混造於豐政等都冊內，寄籍於海陽縣當差」（饒相〈奏撥大埔縣都圖疏〉，見《潮州耆舊集》卷17）。緣饒平縣為成化十四年從海陽縣析置，後劃入大埔的兩都中有如此多的糧米（即是田地）編入其他都的戶籍中，當是成化以前的事。[110]

但是，饒相的說法畢竟十分含糊，他僅僅提到有大量糧米在成化以前就混造寄籍他縣，卻沒有清楚指明這種混造寄籍是否就是明初里甲編制的結果，這或許正是劉志偉僅僅在注釋中提及而不在正文中論述的原因。根據乾隆《大埔縣志》卷3〈賦役〉抄錄崇禎《大埔縣志》（崇禎六年〔1633〕知縣張燮任撰，已佚）的一段記載，我們或可看到更爲複雜的情況。茲將相關記載抄錄如下：

> （張志）又論過縣徵輸之弊，緣埔分割於海、饒，邑中糧少，挪借海饒糧米當差，不虞歲久弊生，反為埔民之害，故有糧與田在

109　嘉靖《大埔縣志》，卷3，〈人物志〉，〈名宦〉。

110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69。

> 埔，而管業在外縣，致累本圖、對圖者，猶可令耕田之佃，納稅之戶，先期借貸完納，官給佃人稅戶印票，俾得扣除租穀，再令管業人量減額租，償其揭債之利，公私尚未貽誤。若夫糧在大埔，田在海饒，而里役亦海饒人，每年專累對圖者，不可不言也。蓋田在海饒，既鶩遠難稽，或勢佔而無納，或田賣而糧存，而里役又繫隔屬，蹤跡詭秘，殷戶赴納尚遲，貧棍愈恣拖揹，往往侵收糧餉，隱匿不繳，如戴天相、吳鳳祥、鄧蒸理、黃喬樹、管作等里役是也。蓋張侯痛軫民隱，不忍以外縣之里役累本縣之對圖，故言之急切詳明如此。……若張志所云，酌為經久無弊之法，則如饒副使之撥補疏、王侯演疇之義田記並云，凡田在海饒，糧納大埔者，將糧撥轉海饒；凡田在大埔，糧納海饒者，將糧撥轉大埔，彼此調補，而埔民不受賠累之害，當事亦無催科之勞。是法也，予善其議而難其行也。噫！為政而言，更張蓋匪易哉！

崇禎《大埔縣志》的記載補充了饒相對混造寄籍的說法，指出了嘉靖初大埔縣分割於海、饒之後，曾以「邑中糧少」爲由，「挪借海、饒糧米當差」。

這種挪借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方面是「有糧與田在埔，而管業在外縣」，說明分割大埔之後，儘管稅糧與田地都劃歸了大埔，但「管業在外縣」，按里甲制的徵稅應役途徑，這些糧米自然輸於外縣而不是大埔，所以需要挪借糧米當差，而身在外縣的田地業主卻千方百計的逃避「當差」，由此饒相等地方官紳迫切要求這批糧米「撥回本縣，隨地當差」[111] 了。

另一方面是「糧在大埔、田在海饒，而里役亦海饒人」的情形。田地與人戶都在海饒，只是大埔建縣後「邑中糧少」，借用他縣糧米當差以維持地方財政。這是政府在縣與縣之間的一種糧米調劑行爲。只因「歲久弊生」，不斷「勢佔」與「田賣」造成應役的混亂。

那麼，由此我們或可推測，因應政區變動後各縣糧米分配不均的情況，其實在潮州地區還存在一種縣與縣之間糧米撥補的措施。這一措施究竟是在饒相提出以程鄉二圖糧米「撥補本縣當差」之後援例施行的權宜之計，還是早有定制，我們不得而知。但由大埔的例子反觀潮陽與普寧兩縣的都圖紛爭，很明顯在普寧潮陽分縣之後並沒有在兩縣之間實行，基於地方利益的分配，兩縣間的長期都圖紛爭就在所難免。

111　饒相，〈奏撥大埔縣都圖疏〉，收入馮奉初編，《潮州耆舊集》，卷17，頁299。

四、小結

總之，明代中後期潮州地區的政區變動是以「割都分治」爲主線進行的，在「割都分治」的變動下，里甲制度本身的人戶登記與田地坐落的分離一開始就醞釀着地方衝突的發生，割都分縣的政區變動使得原來以縣爲單位的賦役征派變成了跨縣的征輸。潮陽與普寧的都圖爭端，映射出政區變動下地方制度與利益衝突交錯的形態，提醒我們研究政區變動的時候，對明清賦役制度具體的運作要有足夠的敏感。由賦役制度的運作機制去理解地方政區變動，將有助於我們深入認識地方政治格局制度性背景。

（責任編輯：焦鵬）

The Contradiction of Territory in Chaozhou District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Early Qing

Xianbo C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Responding to political and social disturbances in eastern Guangdong in the mid to late Ming, the imperial state made a series of adjustments to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creating new counti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political authority. Previous research has explored this proces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al contro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ut this has often meant reading the evidence through an oversimplistic logic of pac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eglecting the complexity of local society, and in particular the role of changes to the taxation system. This paper is a case study of conflicts concerning the sub-county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wo counties in Chaozhou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emonstrating the complexities in local society that underlay these political changes, the contradictions that arose between imperial efforts to strengthen control and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way disputes over control of tax resources ultimately generated local conflict. Through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restructuring, the paper identifies the systemic causes of local conflict, specifically the internal flexibility of the Ming *lijia* corvee system and the "structural split" between population and land registrations,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close connections between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Keywords: Chaozhou, administrative reorganization, local finance, *lijia* system

---

Xianbo C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510275, P. R. China. E-mail: hsp03cxb@zsu.edu.cn.